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互联”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王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提案》，提名刘东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东洋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刘东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后，本提名生效。增补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刘东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刘东洋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刘东洋先生增补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刘东洋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公司运营部经理、市场副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2020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市场经营部总经理。刘东洋先生除在本公司任职外，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保旺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华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瑞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东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东洋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东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东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